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曾余金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其以自己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等語，核屬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；又該保險契約即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契約第33條約定，如因該契約涉訟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保

險契約書附卷足憑；而原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亦有原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原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